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曾盛騰即立騰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

被告 觀祿建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228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昱琳